

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教字〔2020〕84号

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内江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使我校课程重修管理更加规范，现将《内江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内江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内江师范学院

2020年7月10日

附件：

内江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生课程重修教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教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读的课程（不含公共选修课），考试成绩不及格者（补考不及格者、缓考不及格者、取消考试资格者、无故旷考者、考试违纪作弊者、实践类课程不及格者）均须重修。

第二条 学生须在重修课程开设的对应学期前3周内办理课程重修手续，非应届毕业生每学期重修课程不超过3门。

第三条 课程重修需与原修课程的课程名和学分一致，原则上选修下届同专业开设的同类课程。若由于培养方案变更造成同专业的低年级不再开设应重修课程，或与原修课程学分不一致时，学生可以选择同类课程或相近课程。

第四条 课程重修方式分编班重修、跟班重修、个别辅导和免听考试四种，以编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为主，以个别辅导为辅。

第五条 编班重修，当报名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超过50人时，开课学院将单独开设重修班，并委派教师定时定点地对学生进行重修辅导授课，编班重修课程按该门课程规定

学时安排授课，可利用双休日授课。

第六条 跟班重修，在教学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安排重修学生跟随下一年级开课班学习，并参加统一考试。当正常课程与重修课程在时间上部分冲突时，允许其免听冲突部分的课程，但须办理免听手续，认真自修并按时完成作业。

第七条 个别辅导，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重修课程不再开设的，可安排个别辅导。负责重修辅导的教师，应根据课程及重修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辅导计划。学生应严格按照辅导教师确定的辅导计划参加重修学习，并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，参加考试。

第八条 免听考试，因正常课程与重修课程在时间上完全冲突或在外开展实践教学活动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任课教师同意，经开课学院批准，教务处备案，可以免听考试，其卷面成绩即为总成绩。

第九条 对编班重修和跟班重修的学生，缺课学时达该课程教学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对个别辅导的重修学生，不按规定参加辅导或缺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，辅导教师有权取消其重修考试资格。

第十条 重修课程的考试随开设班级同时进行。重修学生的正常课程考试与重修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时，可与课程任课教师或教学办进行协调。如确实无法调整考试时间时，学生应参加重修课程的考试，正常课程考试可申请缓考。

第十一条 重修学生需参加对应课程的考试，考试合格者方可取得课程学分，按总成绩不超过 70 分记入档案，注明“重修”字样。

第十二条 参加课程重修的同学，应在办理重修手续后缴纳相应的重修费，费用标准为 60 元/学分（若有变更则按相关规定执行），逾期不缴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重修机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《内江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（内师教字〔2013〕74 号）同时废止。